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59號

上訴人 莊憶萍
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被上訴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鍾賢竹

王超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準備程序終結，惟因本件尚有事實待釐清，爰再開準備程序，並訂於115年3月18日下午2時10分整於本院第五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